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长青先生、高立金先生、柳晓利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宋云锋先生、徐小舸女士、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许立达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长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林长青（召集人）、李梦涓、宋云锋
- (2) 提名委员会：李梦涓（召集人）、徐小舸、许立达
- (3) 审计委员会：徐小舸（召集人）、宋云锋、柳晓利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云锋（召集人）、李梦涓、高立金

(三)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永沾先生、陈建国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永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解中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石永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长青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热景生物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199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生物化学专业，2017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20余年体外诊断领域丰富经验，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企业家导师，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CAIVD）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副会长。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北京榜样提名人物，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北京亦麒麟人才、2022-2023年度中国医药行业十大新锐人物。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首都劳动奖章等20余项奖项。

林长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682,48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石永沾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委员。曾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2月起任热景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石永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建国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药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国际乳品联合会（IDF）中国国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负责人，北京市通州区高端人才。发表SCI及核心期刊论文82余篇，申请发明专利35项，授权专利25项，获得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历任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研发中心副主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佳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执业药师。2021年6月加入热景生物，历任应用科学部主管、应用科学部经理、化学发光试剂研发部总监等职，曾获202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解中超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 准会员），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南方民和北京分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财务总监。

解中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